

审计委员会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审查意见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董事会对收购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70%股权的情况介绍，并审阅了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形成如下意见：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6,600 万元收购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70% 股权，定价公允，公平合理，风险较小且可控，能提高公司的综合价值。此次交易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内控制度健全，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该收购事项。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郑秀花

骆国良

何江良

2013 年 1 月 8 日